



企業管理系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行銷管理專題	2	2	財務管理專題	2	2	策略管理專題	2	2	論文	6	6
			組織行為專題	2	2	資訊科技與管理專題	2	2	作業管理專題	2	2	企業倫理個案專題	1	1
								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2	2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高階經營專題(一)	1	1	高階經營專題(二)	1	1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	2	2	財務報表分析	2	2
			管理經濟專題	2	2	企業研究方法	2	2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	2	2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2	2
			策略知識管理專題	2	2	科技與產業專題	2	2	產業與競爭分析	2	2			
			管理會計專題	2	2	中國式管理專題	2	2	消費者行為專題	2	2			
					創新管理專題	2	2	風險管理專題	2	2				
					應用統計	2	2							
					跨國企業經營實務	2	2							
					全球運籌管理	2	2							
					談判與溝通專題	2	2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本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，可跨系(所)或跨院修課，惟跨系(所)或跨院修課之學分數不再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(二)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未曾修習『管理經濟專題』、『管理會計專題』與『應用統計』者，於修業期限內，須取得以上三門科目之學分；若於大學期間已修過者且未逾 10 年者，須經系上同意，始可免修。
 - (三)雙聯學制及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
 - (四)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五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